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逐项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分别是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任期三年。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分别是刘来平先生、谷杨女士、章卫东先生,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任期三年。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董靖先生，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张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聘任杨拴成先生、史晓明先生、张凡先生、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沈大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会议召开前，沈大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业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锋先生、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杨拴成先生、史晓明先生、张凡先生、罗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谢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相同。

谢德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德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谢德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许战奎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詹伟哉先生、许战奎先生均不在本公司任其他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伟哉先生、许战奎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聂志华先生、吕恒新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汉林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聂志华先生、吕恒新先生均不在本公司任其他职务；冯汉林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志华先生、吕恒新先生、冯汉林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刘占军先生在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刘占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